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8號

原告 鄭清山

被告 久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竣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久明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
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
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
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
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
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
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
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久明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
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以111年度東救字第3號裁
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。嗣經
本院111年度東勞簡字第1號民事簡易判決命訴訟費用由被告
負擔確定在案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
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依判決結果應即由
被告向本院繳納；而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僅第一審判裁

01 判費新臺幣4,740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